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7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李 偉 民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29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偉民（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各罪均為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原審法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曾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8月、8年2月，加計如附表編號4、5、7至11所示之宣告刑後之刑期已達47年10月，是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合併後刑期應以30年為限。爰審酌前述定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次數、侵害法益、犯罪時間間隔、罪數等一切情狀，以及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所表示之意見，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民國95年新刑法施行，廢除連續犯規定，造成槍砲、施用及販賣毒品等罪於數罪併罰時刑罰過重，因此各級法院針對販毒、強盜等重罪，於定應執行刑程序大幅度減輕以避免刑罰過重之情形，使上開重罪於定執行刑後之刑

01 罰猶似舊法連續犯所科之刑，惟就施用毒品、竊盜、槍砲等
02 罪於定執行刑後之刑罰高於舊法連續犯之刑罰數倍，實已違
03 反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而且法院就相同案件應為相同處
04 理，請給予受刑人一個合理、公平的裁定等語。

05 三、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
06 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
07 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
08 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
09 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以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
10 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
11 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者
12 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再就其各
13 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否則自係違反一事不再
14 理原則，即屬違背法令（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
15 定意旨參照）。

16 四、經查：

17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8 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受刑
19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與其他罪刑經原審法院以113年
20 度聲字第268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復由本院以113
21 年度抗字第2450號裁定駁回抗告，再經最高法院於114年2月
22 12日以114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下稱前
23 案），有上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見本院114
24 年度抗字第670號卷第38至41頁、第69至85頁）。是受刑人
25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既先經前案裁定應執行刑確定，而具實
26 質之確定力，且所定數罪中均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撤銷
27 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前案裁定之基礎已經變
28 動，或其他客觀上有罪責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則檢察官就
29 如附表所示各罪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即有就各罪之
30 全部重複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依前開說明，自屬違反
31 一事不再理原則，於法容有未合。

01 (二)再者，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不得易
02 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如附表編號1至4、6至11所示
03 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符合刑
04 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所示情形，依該條第2項規定，
05 檢察官須經受刑人請求，始得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向原審法院
06 聲請定應執行刑。然卷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
07 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
08 表」所列案件除如附表所示各罪刑外，尚包含其他罪刑，且
09 受刑人於上開調查表明確表示其不要聲請定刑等語（見臺灣
10 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56號卷，未編頁碼），足
11 見檢察官未經受刑人請求，逕為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核
12 與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於法有違。

13 (三)綜上所述，原審未予詳查，逕依檢察官所請而裁定受刑人就
14 如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實非允當，抗告意旨
15 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
16 持，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又因檢察官聲請有前開不應允
17 許之情形，為免發回原審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爰
18 由本院自為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19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2 法官 張育彰

23 法官 郭峻豪

24 (得再抗告)

25 =====強制換頁=====

【附表：受刑人李偉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7年7月，共5次。	有期徒刑7年9月，共2次。	有期徒刑15年2月（原裁定附表及檢察官聲請書附表均誤載為5年2月）。
犯罪日期		民國110年12月13日、110年12月22日、111年1月3日	110年12月8日、110年12月14日	111年1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915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915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91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478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478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478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23日（原裁定附表及檢察官聲請書附表均誤載為112年6月14日）	112年2月23日（原裁定附表及檢察官聲請書附表均誤載為112年6月14日）	112年2月23日（原裁定附表及檢察官聲請書附表均誤載為112年6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2288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2288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228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6月14日	112年6月14日	112年6月14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768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768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768號
		經臺灣高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47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8月。		

編號	4	5	6	
罪名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藥事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7年7月，共2次。	
犯罪日期	110年7月22日	110年9月7日	110年3月14日、110年3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676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676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768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495號	111年度易字第495號	111年度訴字第1487號(原裁定附表及檢察官聲請書附表均誤載為第1297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月5日	112年1月5日	112年7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1年度易字第495號	111年度易字第495號	111年度訴字第1487號(原裁定附表及檢察官聲請書附表均誤載為第1297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2月1日	112年2月1日	112年9月6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279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280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979號	
			經新北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487號(原裁定附表及檢察官聲請書附表均誤載為第1297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	

=====強制換頁=====

01

編 號		7	8	9
罪 名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6年10月。	有期徒刑6年9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5月23日	110年8月24日	110年9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20293號等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20293號等	桃園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20293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1009 號	111年度訴字第1009 號	111年度訴字第100 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15日	112年11月15日	112年11月1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1009 號	111年度訴字第1009 號	111年度訴字第100 9號
	判決確定日 期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0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985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985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985號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3月。	有期徒刑2年9月。	(空)
犯 罪 日 期		110年9月7日	不詳時間至110年9 月8日為警查獲止	(空)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20293號等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 字第20293號等	(空)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空)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1009 號	111年度訴字第1009 號	(空)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15日	112年11月15日	(空)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空)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1009 號	111年度訴字第1009 號	(空)
	判決確定日 期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0日	(空)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空)

(續上頁)

01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985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985號	(空)
----	-----------------------	-----------------------	-----